

证券代码：872199

证券简称：宇洪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廖孝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364,1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23,0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孝彪、李莉、广州宇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宇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364,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雪芳、陈秋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

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